

# 收250元毀「藍店」男童判勞教

## 水官斥被告「非優秀細路」：搵一個藉口就去破壞



零食連鎖店「優品360」在修例風波期間遭黑暴大肆破壞，有分店更遭多次蹂躪。一名14歲男童今年2月與黑人在天水圍三次闖入優品360「掃場」，早前在屯門裁判法院少年庭承認三項刑事毀壞罪。昨日庭上透露，有人於事後支付被告250元，作為破壞「藍店」的報酬。審理是案的裁判官水佳麗，於早前因讚揚縱火案罪成的15歲被告為「優秀嘅細路」而備受批評。她昨日判處該14歲男童入勞教中心，並直斥被告「並非優秀嘅細路」，看不出他「熱愛香港」和緊張政局，「搵一個藉口就去破壞，整個社會就係睇住好似你咁嘅年輕人喺度破壞。」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該男童被控三項刑事毀壞罪。控罪指，他於2020年2月1日和2日破壞天水圍置富嘉湖二期內的「優品360」，另在2月24日，破壞天耀商場內的「優品360」，共損壞貨物約值2,300元。他早前認罪後被選押，法庭為他索閱感化官、更生中心、勞教中心及教導所報告。

辯方昨求情稱，被告無刑事案底，現正就讀中四，下周年滿15歲，其父母工時長，加上要照料另一名有氣管病的幼子，以致較少專注照顧被告。

### 男童認犯案出於「一時發洩」

辯方引述感化報告稱，男童認為涉案店舖「立場偏頗」，犯案是出於「一時發洩」。更生中心報告則披露，事後有人給男童250元，但辯方聲稱男童是受朋輩影響，「事前並不知道有錢收」，犯案也「並非為錢」。被告患有過度活躍、專注力失調及讀寫障礙，且不服藥，雖然以往操作不好，但現已經「知錯」。

裁判官水佳麗拒絕為男童索取精神及心理報告，表示根據被告過往紀錄顯示，他小時已很壞，小學時與人打架，中午才回校上課，相信結交過不少壞

朋友，同時，男童有過度活躍，需要接受治療控制病情，而非胡亂讓他停藥，故不接受以病作求情理由及犯案借口。

### 「破壞容易 建立好困難」

水官表示，目前社會動盪，電視畫面常見有年輕人無緣無故地搞破壞。被告的行為不負責任，不止打爛貨物，更令店舖職員受驚，「破壞容易，建立好困難」。

水官續說，被告與一般示威案件的少年犯「可能係有根本嘅分別」，並向辯方直言：「你嘅當事人，我睇唔出係好緊張香港政局、好愛香港、但好可惜用錯方法嘅少年，睇唔出佢係呢類人。」

水官更稱：「佢（被告）唔係相當唔錯、滿腔熱誠、優秀嘅一啲細路，純粹係變壞咗，冇乜嘢咁崇高嘅……再去收埋錢，就更加會去做（破壞）」。

水官指出，看不到任何讓被告接受感化的理由，若判以感化令，感化官憂慮男童會逃走，更生中心則計劃用藥物協助治療，而被告需要的是接受紀律訓練，遂判被告入勞教中心，「學吓乜嘢叫約束自己，否則你大個咗都唔知點算。」



▲裁判官水佳麗。資料圖片

►優品360的各區分店在修例風波中，頻遭黑魔破壞。資料圖片



## 上訴庭曾指「優秀細路」評論有失中肯



裁判官水佳麗昨日重提「優秀嘅細路」論。她早前為承認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物的15歲男童量刑時，竟讚揚被告「關心社會」「主動服務香港」，是「滿腔熱誠」的「優秀嘅細路」，輕判對方18個月感化令，引發社會廣泛批評。律政司其後上訴，上訴庭審理後指出，水佳麗對男童的「優秀」評論「實有過譽之嫌」，「評價有失中肯」，而判被告感化令是原則出錯，亦明顯過輕，故改判男童入勞教中心。

高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在當時的裁決中指出，水官在審判時沒有充分考慮所有相關的判刑因素，只專注更而忽略了懲罰和阻嚇等因素，因而犯了原則上的錯誤。潘兆初直指，水官對男童的「優秀」評論「實有過譽之嫌」「評價有失中肯」。根據感化報告和求情信，顯示男童有參與公眾事務的「興趣」和「決心」，亦付之於行動，但「說他是樂於服務香港，是有點誇大」，最多只能說他有心志將來長大後會投身公共服務。潘官批評，男童魯莽、守法意識薄弱，容易受人影響，其父母亦承認

對他的監管無效，水官應該考慮對男童處以拘留式刑罰，並衡量拘留式刑罰對他改善行為和守法態度，以及將來接受家長的監管是否更有效，但水官忽略了這些考慮。在水官發表「優秀嘅細路」論後，市民紛紛向司法機構投訴水官偏頗及有政治立場，總裁判官蘇惠德其後裁定投訴不成立，稱根據水官判決的前文後理，所謂「優秀細路」是指對少年法庭而言，需要處理一些過往擁有良好背景的少年罪犯時並不是愉快的事情，其言論「沒有偏頗」，亦沒有鼓勵暴力行為云云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## 兩童集結加刑留案底 上訴庭指何俊堯多處犯錯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去年11月18日，有人為「營救」理大的黑暴分子，在油尖旺衝擊警方防線，其中兩名涉案的14歲男女童承認非法集結，惟裁判官何俊堯早前宣稱兩人是「被動參與」，判處不受12個月兒童保護令且不留案底。律政司不滿判刑過輕提出覆核，上訴庭於早前撤銷兩童的保護令，裁定他們非法集結罪成且需留案底，並於昨日改判女童12個月感化令，男童則判8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上訴庭批評，何俊堯在裁斷證供、兩被告參與程度及扮演角色上有誤判、誤信，是犯了原則性錯誤。

上訴庭早前接納律政司的刑罰覆核申請，指原審裁判官何俊堯原則上犯錯，判刑明顯過輕。上訴庭昨頒下命令及判詞解釋理據，表示案件在審判時，感化官沒有解釋為何兩名被告屬於「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」，而裁判官也沒有提判處兒童保護令須滿足的條件，情況不理想，亦未有考慮到他們是否需要受特別照顧，便頒布保護令，做法欠穩妥。

上訴庭指出，何官在缺乏感化官的協助下，因而作出錯誤的判決，過分關注被告的更生需要，而忽略了判阻嚇式刑罰的重要性，並引述黃之鋒等人衝擊政府總部的終審法院判詞指，法庭須強調阻嚇性和懲罰性。



▲裁判官何俊堯。資料圖片



▲警方去年11月18日在理大外圍拘捕數百名暴徒，年齡最小的只有14歲。資料圖片

### 裁定原審兒童保護令不適合

上訴庭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，認為適當的判刑須同時具備懲罰、阻嚇及更生元素，裁定原審兒童保護令並不適合，故予以撤銷。上訴庭並引述本案證供指，當日的非法集結歷時逾一小時，涉及約百名示威者，情況之壞幾乎到了暴動邊緣。

當日，大部分示威者穿黑衣，配有頭盔、防毒面具等裝備，有人向警投磚以及39個汽油彈。上訴庭翻看現場片段，發現兩名被告當時曾經站在示威者前線，女被告曾撐雨傘掩護其他人，男被告曾向後方群眾打手勢，示意後來者

停下或後退。上訴庭認為何官錯誤評估證供，對兩人參與程度的說法欠缺證據支持，就涉案事實的裁斷出錯，誤信兩被告扮演相對被動的角色，而今其判刑有瑕疵。

上訴庭認兩被告確實非常年輕，兩人均來自健康家庭，在學校亦表現頗佳。

但鑑於兩人所牽涉的非法集結規模龐大，曾使用一定程度上的暴力，法庭須清楚告訴公眾，對大量公眾暴力活動絕不姑息，故法庭認為社會服務令最為合適，但基於少女有精神病歷紀錄，法庭擔心社會服務會她病情惡化，故判處她一年感化令，男童則改判8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## 少年向警投鎗彈 加控串謀縱火轉區院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今年3月警方在牛頭角上邨調查一宗高空擲物案件，其間一個裝有腐蝕性液體的鋁罐從常逸樓高處墮下，導致一名警員頸、臉及手部受傷。警方經調查拘捕一名15歲少年，控以「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濺瀉腐蝕性液體」等三罪。

案件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少年法庭再訊，控方加控一項串謀縱火罪，申請將案轉介至區域法院處理，案件將於下月8日再訊，少年續准以原條件保釋。

現已16歲少年被告，原被控「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濺瀉腐蝕性液體」、「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」及「管有攻擊性武器」三罪；案件首次提堂時，裁判官拒絕被告保釋；其後被告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獲批，其間須定期向警署報到，在前僱主餐廳工作，每星期兩次會見社工。

昨日案件再提訊時，控方透露索取法律意見後，將對被告加控一項串謀縱火罪，並申請將案件轉介至區域法院處理；案件將於下月8日再訊，以待控方準備轉介文件，其間被告獲准以原有條件繼續保釋。

根據資料，警員今年3月1日在調查高空墮物時，有懷疑腐蝕性液體從高處墮下，一名警員躲避不及，制服左胸位置被灼穿，警員本的面、頸及手部亦被灼傷。警方於案發翌日拘捕兩名15歲男童，並在一個單位內檢獲一批懷疑攻擊性武器及可作非法用途的工具，包括鐵錘、土巴拿、電油、手扣、頭盔、防毒面具等，警方懷疑涉及修例風波。

更嚴緊的校內審視網上教材機制、優化對老師的教學監察及支援制度，以更謹慎的態度維繫教學專業，確保學生接收正確知識。

### 教界促教局檢討懲處機制

資助小學校長會主席張勇邦在回應事件時表示，涉事教師在教學上犯下明顯錯誤，處分不足為奇。至於應否「釘牌」，他指出，現行制度下教育局「只得這一招」，期望教育局盡快檢討懲處機制，增加懲處的選項。

香港社會各界普遍支持教育局決定，有可立小學學生家長直指，當事人的教學明顯影響學生，「釘牌」合理。

## 「釘牌師」已離職 校長：將優化教學監察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姬文風）黃色圍主辦可立小學有常識科教師被揭發多宗嚴重教學錯誤，包括歪曲鴉片戰爭起因及亂教造紙術研發目的，被教育局取消教師資格。該校校長昨回覆傳媒查詢，指涉事教師已約滿離職，校方將制定更嚴謹的教材、教師監察機制，確保學生接收正確知識。有校長表示，涉事教師被處分不足為奇，並建議教育局應盡快檢討懲處機制，以增加懲處的選項。

教育局資料顯示，涉事教師於講述英國發動鴉片戰爭的原因時，竟稱英國當時是「為了消滅中國內的鴉片而發動鴉片戰爭」；講述造紙術時，居然將古人研發紙張的目的，說成是代替龜板、動物骨頭等做記錄，以「防止動物絕種」，被批評是無稽之談。

該校校長吳樹東在回覆傳媒查詢時，校董會已於早前完成調查，及向教育局遞交調查報告。由於報告內容涉及個人私隱，而個別人士亦已約滿離職，校方不便作出任何回應。他續稱，是次為個別事件，校方會致力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，包括制定



▲可立小學一名教師遭釘牌，曾涉鴉片戰爭教學爭議。資料圖片

## 設計師雨傘襲警判囚4個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4歲男設計師涉嫌去年9月1日在將軍澳坑口襲擊總督察及警署警長，否認兩項襲警罪，經審訊後昨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。主任裁判官徐綺薇指，被告先後多次使用雨傘襲擊他們，蓄意襲擊加上其行為有可能鼓動在場者加入犯案，即時監禁在所難免，最終判監4個月。

被告李逸恒（24歲，設計師），涉嫌於去年9月1日凌晨時分，在將軍澳常寧遊樂場用雨傘襲擊總督察丁家豪及警署警長林華平，被控兩項襲警罪。徐官昨日覆述案情指，被告先後兩

度以長傘向總督察丁家豪襲擊，及後推倒他並往常寧遊樂場方向逃跑。警署警長林華平收到了丁的指示後，兩人一同上前追截被告。被告在小路某處停下，向林聲稱「我唔走啦」，但隨即揮動長傘兩度襲擊他。

徐官表示，案發時兩名為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，是誠實、可靠的證人。被告蓄意襲擊兩名警員，而並非意外，故裁定兩項襲警罪名成立。

徐官在判刑時指，本案控罪刑罰較輕，但案情嚴重，社會服務令並不適合被告，並採納3個月量刑起點，考慮案件整體性，其中一項控罪須分期執行，最終判處被告監禁4個月。

## 護暴阻差辦公「踢保」 黃店姊弟被預約拘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去年10月煽暴文宣散播謠言稱警方屯門大興行動基地洩漏催淚氣體，黑暴其後包圍警署及堵路破壞，警方驅散時發現有滋事者逃入食肆避捕，一間食店的負責人兩姊弟拒絕警員進入，涉嫌阻差公罪被捕，其後兩人「踢保」。警方進一步調查後，昨日向兩人預約拘捕。

被捕兩姊弟在屯門良德街經營一間名為「東屋台」日式餐廳。該食肆昨日在facebook上帖文稱，老闆娘的弟弟下午5時接到屯門警署致電指，兩人被警方預約拘捕。老闆娘回應傳媒

查詢時稱，警方暫未有說明具體罪名，但相信今次被預約拘捕，與去年10月30日兩姊弟涉阻差辦公有關。

去年10月，有居民投訴在屯門傳出不明氣體，其後有人謠傳是警方大興行動基地測試新型催淚氣，大批暴徒借機到行動基地示威搞事，更在屯門一帶堵路破壞。警方在驅散時，目睹黑衣人進入屋苑大堂及食肆逃避追捕。「東屋台」兩姊弟拒絕警員入內搜捕暴徒，態度囂張。

其後，警員以阻差辦公將兩姊弟拘捕，並在店內另拘捕兩人。4人一併被帶署調查。

## 黑暴毀警車擲鎗彈 警譴責：必繩之以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仇警黑暴分子又犯案。前日，有狂徒在東涌富東邨報案室，引誘警員到場調查，再向警員投擲鎗彈，幸無造成人員受傷，另一名警員的座駕在葵涌邨停車場被狂徒用滅火筒攔車。警方嚴厲譴責上述針對警務人員的嚴重違法案件，並批評狂徒不單肆意挑戰法律，更嚴重危害公眾安全，警方必定將其繩之以法。

前晚9時，警方接獲有人報案指東涌富東邨東樓樓對開有人打架，於是派員到場調查，但抵達後沒有任何發現，警員遂展開調查，惟高處突然有人擲下一個盛有疑鎗水腐蝕性液體的膠樽，容器着地後爆開，液體四濺，幸未有傷及途人和警員。警員隨即向上級，未幾，大批增援警員到場協助搜索，初步未有發現可疑人，案件現改列「意圖造成身體

嚴重傷害而濺瀉腐蝕性液體」，由新界南總區重案組跟進。

前晚9時半，一名休班警員到葵涌邨一個停車場取車時，發現其七人車尾窗被人砸毀，於是報警。警方翻看閉路電視，發現歹徒於下午3時左右，用滅火筒攔車窗，案件列作「刑事毀壞」，交由葵涌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，並正追緝一名涉案男子，年約30至40歲，身高約1.7米，瘦身材，案發時身穿黑色長袖上衣及黑色長褲。

警方嚴厲譴責狂徒危害公眾安全及針對警務人員的罪行，並強調「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濺瀉腐蝕性液體」是極嚴重罪行，一經定罪，可判處終身監禁，又呼籲如市民聯絡葵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三隊（36612964）和新界南總區重案組1B（62179907）提供線索。